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前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

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取消了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对所有租赁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3、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此外，新租赁准则还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新租赁准则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监事会的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